

# 中共东营市垦利区委办公室文件

垦办发〔2017〕24号



##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垦利区关于支持现代农业与旅游业 融合发展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垦利区关于支持现代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的意见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垦利区委办公室

垦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27日

# 垦利区关于支持现代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的意见

为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实施现代农业提升行动和推进农业+旅游新兴战略，充分发挥产业政策扶持资金、引导基金的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，助推美丽乡村建设，提高全区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和大幅增加农民收入，结合垦利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产业扶持政策资金实行预算控制。

（二）符合全区现代农业产业布局及全域旅游规划要求，并发挥示范引导作用，放大资金效应。

（三）突出资金使用集中效应，重点支持农业旅游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，集中投入，聚焦扶持农业主导产业、全域旅游等方面做大做强。

（四）扶持资金由区、镇（街道）按 7:3 的比例分担，田园综合体项目另有规定。

（五）每年抽取 10%—30% 的扶持项目进行资金投入绩效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是否继续扶持的依据。

## **二、扶持范围**

凡在本区区域内，实施一二三产融合（含一三产融合）、工厂化农业及设施农业项目，建设田园综合体和农业公园的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均予以扶持。

## **三、扶持方式**

采用贴息、补助、鲁担惠农贷担保、产业引导基金扶持等方式进行扶持。

贴息，是指对符合本意见规定的项目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；

补助，是指根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投入数额给予补助；

鲁担惠农贷担保，是指对符合本意见规定的项目，农业融资担保平台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；

产业引导基金扶持，是指设立产业引导专项基金对相关项目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扶持；

## **四、扶持条件、标准和兑付期限**

（一）符合全区农业发展规划和全域旅游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，对规划费用全额补助。

（二）对田园综合体类项目，根据投资规模、流转土地面积、辐射受益群众、产业发展及进度形象划分为 5A、4A、3A 三个等级，按等级给予补助；5A 区级 300 万元、镇级 100 万元；

4A 区级 150 万元、镇级 50 万元；3A 区级 80 万元、镇级 20 万元；补助资金分三年兑付。

5A、4A、3A 等级评定办法由区农业局另行制定。

（三）对集中流转土地 2000 亩以上的新上现代农业项目，根据项目投资给予每年每亩 150 元 - 250 元的土地承包费补助；具体补助年限和数额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确定。

（四）对农业基础上的旅游项目重点扶持，自 2017 年起，对新挂牌 3A 级景区项目给予 120 万元补助、4A 级景区项目给予 600 万元补助；补助资金自挂牌年度开始分三年平均兑付。

（五）按照全域旅游的需要，规划建设一批重点产业项目，对按规划进行建设并按期完成的项目给予扶持。补助数额按年度投资额确定，分三年兑付。

一个完整年度内，完成基础设施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额，1000 万元以下部分，按 8% 补助；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部分，按 10% 补助；5000 万元以上部分，按 12% 补助；因项目建设产生的银行贷款，由鲁担惠农贷担保平台担保，并给予 3 年贴息；产业引导基金扶持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确定。

（六）工厂化水产养殖、设施农业项目，经农业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予以扶持。

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成立农业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。具体负责项目筛

选、审核、备案、验收、考核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（名单附后）。

（二）实行立项制度。项目主体根据各产业规划要求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交农业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立项审核。

（三）农业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月例会制度，根据项目主体申请，牵头部门初审通过后，交农业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核，同意后列入扶持范围。

（四）验收兑付。年度项目实施完工后，实施主体提交项目验收申请，农业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、资金投入、质量、效益进行综合评价验收，验收通过后于次年1月份兑付资金。

（五）审计监督。区审计局依法对扶持资金进行审计监督。

（六）重大事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。

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之前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附件：农业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

## 农业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高加夫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、政法委书记

副组长：陈步先 副区长

成 员：郝秀芹 区财政局局长

宋峰福 区农业局局长

韩宏伟 区审计局局长

来延鹏 区林业局局长

李元胜 区畜牧局局长

冯伟杰 区海洋与渔业局局长

朱伟松 区旅游局局长

石卫红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

尚玉国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，宋峰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领导小组不刻制公章，不对外行文，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。

